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28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訴訟代理人　關志匡
　　莊慎翔
被　　告　七澄餐廳
兼法定代理人陳桂香
被　　告　王姿予（原名王淑娟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七澄餐廳於106 年8 月至106 年10月間向原告採購食材產品，並以月結帳後35日內向原告支付等達成買賣協議，其清償日分別為106 年10月5 日、同年11月4 日、同年12月5 日，被告七澄餐廳後財務問題積欠貨款，曾於106 年12月22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107 年1 月23日給付15萬元，然尚積欠貨款17萬6564元未付，被告七澄餐廳為合夥事業，被告陳桂香為被告七澄餐廳負責人、被告王姿予（原名王淑娟）為被告七澄餐廳合夥人，均應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業登記抄本、客戶對帳單等件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80元	
合　　計	188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7萬6564元	10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